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9-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91,212.49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47,554.86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8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人民币 4,000 万	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人民币 22,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人民币 8,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3,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新增、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8,471.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3,081.3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06,827.79 万元，净资产 145,166.24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技术咨询、钢结构维护保养、钢结构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围护设计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819.2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9,625.89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6,438.27 万元，净资产 35,476.24 万元。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



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986.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6,890.9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0,472.26 万元,净资产 50,591.3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91,212.49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47,554.86 万元人民币,合计 238,767.3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